



桂林市荣获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称号

创城形成常态机制

桂林市住建局贺桂林市荣获“全国文明城市”荣誉称号

在桂林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住建局坚决完成市创城办交办的各项工作，切实抓好建筑施工绿色围挡及公益广告宣传、完善测评网报材料、牵头做好30条主次干道硬件设施维护管理及16座桥梁的亮化美化工作。市住建局(含临桂区)派出9个巡查督导组，督促各有关单位认真按照门前“三包”职责，完成整改每天巡查发现的问题，且保持常态化；市住建局保障住房发展中心开展随机抽查检查，排班值守，高质量完成鸾东市场的管理工作；市政工程管理处圆满完成16座桥梁美化亮化的维修养护工作，市住建局切实做好30条主次干道的维修养护及牵头管理工作，并且主动积极联系各部门，工作联系函731份。坚决贯彻落实全市创城工作部署，对标对表，逐项落实整改，认真完成各级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，把创城工作形成常态机制。（谢常聪）



(本版图片由桂林市住建局提供)

